

##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董事、监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增补董事、监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曾标志先生、孙科先生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经认真审阅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。

2、程序合法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、选举董事、监事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3、综上，我们同意增补曾标志先生、孙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日进、吕品图、云光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、监事的独立  
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志国 陈唯

云光

二〇一六年一月 六 日